

北京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文件

院发【2023】01号

詹天佑学院(智慧交通未来技术学院)“3+5” 本博培养计划转入选拔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拔尖学生培养实施方案》(本通〔2022〕58号、研通〔2022〕53号),参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转入选拔遵循“定向选拔、自愿申请、综合考察、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从专业学院同年级学生中遴选优秀学生进入詹天佑学院“3+5”本博计划培养,选拔细则当年公布。

第三条 詹天佑学院拔尖人才实施“3+5”本博连读贯通培养,标准学制为八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得超过标准学制加二年。

第二章 转入选拔要求

第四条 参与转入选拔的学生应具备的思想品质要求:

(一) 认同詹天佑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接受詹天佑学院“3+5”本博连读培养模式;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和其它相关诚信原则的记录；

(三)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四) 无其它经校、院研究认定的不良表现。

第五条 参与转入选拔的学生应具备的成绩资格要求：

(一) 第一学期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二)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 20%。

第六条 詹天佑学院对转入学生按照“3+5”本博连读培养方案和“一生一策”培养计划实施贯通培养，以及主修和辅修双专业培养。基于当年詹天佑学院学生专业选择的分布情况，从其它学院选拔优秀学生转入指定本科专业修读学士学位以及关联博士学科攻读博士学位，本科辅修专业可以按照个人学习兴趣自主选择。具体本科专业和博士学科在当年实施细则中指定并公布。

第七条 不考虑面向下列学生进行转入选拔：

(一)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二)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类录取的学生；

(三) 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它特别规定的学生。

第八条 转入选拔基本流程如下：

(一) 符合选拔基本要求和课程成绩要求的其它专业学院的学生，按照詹天佑学院转入选拔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自愿提出申请并进行

志愿报名，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本科生院和詹天佑学院根据学生的转入选拔志愿对学生的基础和专长进行考察。申请转入选拔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测试，考核学生的数理基础，数学测试未达到本科生院划定的合格线的学生不具备转入选拔的资格。具备转入选拔资格的学生参加詹天佑学院组织的面试。

对于具备《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资格的学生免于数学测试，优先录取。对于具备上述优先资格但未修读过微积分（B）/数学分析和几何与代数（B）/高等代数的学生需参加正常转入选拔考察流程，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当满足优先资格的学生人数超出转入选拔名额时，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并择优录取。

詹天佑学院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数学测试、面试等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学生在公示期间对转入选拔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诉，本科生院将对学生的申诉组织复议并根据复议结论做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确认。

（三）转入选拔相关实施细则，见当年通知。

第九条 成功转入詹天佑学院的学生，转入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可以课程替代，詹天佑学院将按“3+5”本博连读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认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詹天佑学院

2023年4月12日